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又于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现发布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6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13 日 9:30 至 12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5 年 12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

8、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5年12月3日、2005年 12月13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5年12月5日（星期一）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既在交易系统投票又在互联网投票，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5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以及12月16日上午9:00-12:00。

3、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30层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3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08

联系电话:0755-25863061、25863809、25863384

联系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方东红、唐满云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05年12月13日至12月1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006	振业投票	1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深振业 A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深振业 A”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06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360006	买入	1 元	2 股
--------	----	-----	-----

5、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2月13日9:30至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 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三) 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股东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5年12月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5年12月2日至2005年12月15日正常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日